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勉县张家河镇。

3. 工程内容：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消防水池及附属工程项目。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设计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土建、安装工程，以及招标前的图纸答疑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圆（¥4689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姓 名： 鲁合；

六、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预付30%，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7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9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义务与责任

1. 发包人义务与责任：



(1) 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 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 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2. 承包人义务与责任：

(1) 承包人服从发包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 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4) 承包人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监理和发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承包人要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



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九、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约

(1)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由于承包人责任满 15 日工程未动工,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方解除合同

(2)项目实施中途未经发包人同意出现停工现象，未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或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3)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支付。

2. 发包人违约

(1)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未能按合同时间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十、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大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冰雹、雷电、洪灾、大雪、40 摄氏度以上高温、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因下雨导致停工。

十一、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0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勉县张家河镇九年制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陕西石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0日

